

收文時間	104. 8. 25
收文編號	

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54065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 27 號
承辦人：李俊彥
傳真：(049) 2264599
電話：(049) 2254221 轉 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十全品字第 1040824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“十全”美膚健藥膏(內衛藥製字第 06173 號)欲進行回收，惠請貴會轉知各分會及其所屬藥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“十全”美膚健藥膏主成分之一 Hexachlorophen，原料製造商無法依 TFDA 現今之規定提出其相關品質證明資料，故無法符合現行法規對產品品質之要求，因而需要進行該產品回收。
- 二、“十全”美膚健藥膏批號 12H07(15 g)及 13H02(15 g)，依擬定之回收計畫書，須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該品項回收。
- 三、若各藥局尚有此兩批之產品未售出，煩請清點數量後與公司連絡(電話：049-2254221)，公司會派外勤業務人員收回藥品及清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負責人：洪隆

